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4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0434 号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编制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金环境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金环境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金环境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钱伟博、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强、顾可强、钱盘生、吴中勤、万伟强、管凤亮、刘波、徐雪霞、尹锡梅、钱宾、蒋正伟、潘亚斌、徐金凯、蒋超英、王桂萍、徐云芳、周中明、王桂春、周华、毛延钧、郭宏、张俊博、朱伟、王浩、徐和平、徐学明、蒋盘中、王焕青、史建兵、万霖、刘学红、王洪庆、祝汉梅、钱立强、顾建平、郭延平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100%股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金山集团等45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金山环保100%股权作价179,379.80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合计发行68,309,139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金山环保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金山环保股权比例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股）
1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8,830,473	69.71%	47,616,674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18,996,461	4.75%	3,244,080
3	钱伟博	18,979,385	4.74%	3,241,164
4	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97,169	3.80%	2,595,264
5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381	3.51%	2,400,619
6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37,663	3.13%	2,141,093
7	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875	2.85%	1,946,448
8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584	1.90%	1,297,632
9	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292	0.95%	648,816
10	周建强	1,479,874	0.37%	252,722
11	顾可强	1,479,874	0.37%	252,722
12	钱盘生	939,720	0.24%	160,479
13	吴中勤	924,921	0.23%	157,951
14	万伟强	924,921	0.23%	157,951

续：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金山环保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金山环保股权比例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股）
15	管凤亮	924,921	0.23%	157,951
16	刘 波	924,921	0.23%	157,951
17	徐雪霞	924,921	0.23%	157,951
18	尹锡梅	924,921	0.23%	157,951
19	钱 宾	924,921	0.23%	157,951
20	蒋正伟	924,921	0.23%	157,951
21	潘亚斌	554,953	0.14%	94,771
22	徐金凯	554,953	0.14%	94,771
23	蒋超英	554,953	0.14%	94,771
24	王桂萍	554,953	0.14%	94,771
25	徐云芳	462,461	0.12%	78,976
26	周中明	369,969	0.09%	63,181
27	王桂春	369,969	0.09%	63,181
28	周 华	369,969	0.09%	63,181
29	毛延钧	369,969	0.09%	63,181
30	郭 宏	369,969	0.09%	63,181
31	张俊博	369,969	0.09%	63,181
32	朱 伟	277,477	0.07%	47,386
33	王 浩	277,477	0.07%	47,386
34	徐和平	184,984	0.05%	31,590
35	徐学明	184,984	0.05%	31,590
36	蒋盘中	184,984	0.05%	31,590
37	王焕青	184,984	0.05%	31,590
38	史建兵	184,984	0.05%	31,590
39	万 霁	184,984	0.05%	31,590
40	刘学红	184,984	0.05%	31,590
41	王洪庆	184,984	0.05%	31,590
42	祝汉梅	92,492	0.02%	15,795
43	钱立强	92,492	0.02%	15,795
44	顾建平	92,492	0.02%	15,795
45	郭延平	92,492	0.02%	15,795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68,309,139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山环保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1 号）。

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83,056.7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金山环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052.92 万元增值率为 13.69%；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85,842.0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金山环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052.92 万元增值率 154.39%。最终根据金山环保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山环保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85,842.01 万元，增值 112,789.09 万元，增值率为 154.39%。

参考金山环保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金山环保的交易价格为 179,379.80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9.2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价格为 26.36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62,307,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 26.2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因报告期变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5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2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山环保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山环保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798226406)。因此,交易双方已完成了金山环保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金山环保 100%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和钱伟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和钱伟博承诺金山环保于 2015、2016、2017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9,000 万元、3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如果金山环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金山环保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 000805 号审计报告,金山环保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中金环境的增资款对应税后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9.83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9.43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16
扣减:中金环境 2017 年度对金山环保增资 2,500 万元款项对应的税后利息(注)	92.44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9.83

注:上述税后利息采用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得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2015 年度承诺利润	12,538.84	12,000.00	538.84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	36,637.19	31,000.00	5,637.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	63,927.02	61,000.00	2,927.02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编号: 31 030003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51012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3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3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100000123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博
Full name: 高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19
Date of birth: 1981-10-19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110191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峰 23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8日